

職業災害勞工勞資爭議調解 法律扶助重點與內容介紹

勞動部勞動關係司科員 吳彥樞



壹、前言

受有職業災害之勞工與雇主間如基於勞動法令、團體協約或勞動契約之規定，而有權利義務之爭議，依現行勞資爭議處理法制度，得透過調解等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獲得權利救濟。如無法利用該等機制解決勞資爭議，後續仍得透過司法訴訟途徑以為救濟。為協助職業災害勞工爭取受損之勞動權益，

避免其囿於經濟弱勢或因對於勞動法令不熟悉而怯於提起訴訟，勞動部於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時期即著手推動勞工訴訟法律扶助措施，目前乃依據勞資爭議法律及生活費用扶助辦法之規定，提供律師代理、勞動事件聲請費及裁判費與勞動事件處理期間必要生活費用扶助等扶助措施。

然司法訴訟對於職業災害勞工而言，仍有其必要耗費之時間或金錢成本，為能縮短該等勞工權益救濟期間，以更為迅捷的方式解決爭議，勞動部於今(109)年5月訂定「補助行政機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勞資爭議調解法律扶助實施要點」，擴大勞工法律扶助之範圍，提前於勞資爭議調解期間導入法律扶助措施，為受到職業災害之勞工提供法律扶助，指派律師陪同爭議勞方當事人出席調解，利用律師之專業提供職業災害勞工等勞方當事人勞動法令諮詢及相關司法實務見解等，期能為職業災害勞工提供最有力、最實際之幫助。

貳、職業災害勞工勞資爭議法律扶助內容

勞動部推動勞工訴訟法律扶助措施迄今已逾十年，其中對於遭遇職業災害，雇主未給予補償或賠償等訴訟案由之勞工，向法院聲請勞動調解或起訴，設有律師代理之訴訟扶助。為使訴訟扶助服務更具效能，律師代理部分勞動部透過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的合作，借重其廣布之扶助據點及法律專業資源，提升訴訟扶助服務量能。整體而言，勞動部與法扶基金會攜手扶助超過2萬名勞工，爭取到的可得金額超過新臺幣37億餘元，協助勞工爭取權益已有成效。又勞働事件法於今年1月1日起施行，對現行民事訴訟制度有多項變革，期透過改革以更迅速、有效的處理勞資爭議。

而我國近年來每年度勞資爭議案件數均逾

2萬5千餘件，並非每一件都會進入司法救濟程序，有超過9成的案件選擇透過勞資爭議調解程序解決爭議。從申請調解之爭議類別來看，以工資或資遣費之爭議為多數，佔總件數約65%，職業災害補償爭議佔約6%，其餘尚有給付退休金爭議、勞工保險給付爭議及其他權利事項爭議等。勞資爭議案由雖以工資或資遣費爭議為大宗，惟當職業災害勞工與雇主間產生爭議，除涉有勞動權益損失之外，更是伴隨著身心的傷害，對於勞工甚至有永久無法回復之損害，多數職業災害案件的整體損害程度通常較一般勞工來得嚴重，更甚者也會損及一個家庭的正常生活。



法律扶助基金會協助勞工爭取勞動權益，攝影 / 王弼正

此，為協助職業災害勞工爭取勞動權益，並期能縮短救濟期間，勞動部於今年5

月訂定之「補助行政機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勞資爭議調解法律扶助實施要點」，透過補助地方勞工行政主管機關（下稱地方政府）律師酬金之方式推動扶助措施，提前於職業災害勞工勞資爭議調解期間導入法律扶助，由地方政府指派律師來協助陪同職業災害勞工出席勞資爭議調解，用律師的專業提供職業災害勞工等勞方當事人勞動法令諮詢及相關司法實務見解等，協助職業災害勞工維護並爭取應有權益，以儘速解決勞資爭議，使勞工的生活可以儘快步回常軌。

「補助行政機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勞資爭議調解法律扶助實施要點」除了提供職業災害勞工法律扶助之外，為周延扶助制度，同時將職業災害勞工之遺屬或其法定代理人一併納入法律扶助之補助範圍。另為求效益最大化，對於提供補助的案件仍設有相關限制，如職業災害勞工等勞方當事人如因相同案由已提起司法訴訟者，因已進入訴訟程序，其勞資爭議調解之法律扶助則不在本要點之補助範圍內。另除了勞資爭議案由為確認僱用關係存在者之外的案件，其爭議請求金額須逾 1 萬元；或者如職業災害勞工已自行聘請律師，為讓扶助資源可以幫助到更多有法律扶助需求的案件，亦不含在補助範圍。

勞動部藉由訂定前揭補助要點，與地方政府以及勞工律師攜手提供職業災害勞工扶助措施，除了希望有拋磚引玉之效果，帶動地方政府共同進一步協助職業災害勞

工爭取權益，同時考量地方政府為第一線受理並協處勞資爭議之主管機關，對於職業災害勞資爭議案件之協處亦累積長久之經驗，由地方政府依各職業災害勞工個案權益損失之狀況，來據認是否有提供法律扶助之需求，並主動積極來徵詢職業災害勞工接受法律扶助之意願，同時排除資源重置之可能，如此讓本項法律扶助措施得以發揮效能最大化，提供職業災害勞工最切實的幫助，並維護其勞動權益。

參、結語

「補助行政機關辦理職業災害勞工勞資爭議調解法律扶助實施要點」係勞動部今年新訂定之法律扶助措施，旨為照扶勞動權益受損之職業災害勞工，期能以最迅捷、有效的紛爭解決機制解決勞資爭議，以協助勞工在權利救濟途中，避免花費更多的時間及金錢成本。迄今，勞動部對受有職業災害之勞工不僅於訴訟期間提供法律扶助，更將扶助措施提前於地方政府協處之勞資爭議調解時即導入法律扶助，期藉由建構出更完整的勞工法律扶助措施，能夠協助職業災害勞工度過遇有勞資爭議時的難關，保障勞工權益，並回復穩定之勞動關係。